

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文件

阎振办发〔2021〕104号

振兴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全面推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各相关科室：

根据市、区民政局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办关于《全面推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振兴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0月14日

振兴街办全面推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，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，根据区民政局《阎良区全面推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街办工作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1年10月1日起，阎良区民政局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、城乡特困人员供养（以下简称特困供养）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街道办事处，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直接受理低保、特困供养的申请、审核确认工作。通过开展低保、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，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领域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，在加强监督管理和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建设的基础上，逐步建立规范有序、公开透明、便捷高效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，切实打通兜底保障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，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时效性和困难群众满意度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权责一致。区民政局坚持有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对委托下放到街办的社会救助审批工作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，做到权责统一。

（二）便民利民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围绕便民、利民、惠民基本点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转变工作作

风，从群众最现实、最迫切、最需要的地方做起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救助工作环境。

（三）提高效能。坚持将街办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、提高服务水平、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，加快建立规范有序、公开透明、便民高效的社会救助审批运作机制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提升基层能力。村（居）委会负责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社会救助申请、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公示、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。要积极发挥困难群众“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”作用，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，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救助申请。并做好村（居）委会社会救助公开公示栏的信息公示和日常维护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。街道办事处是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受理、审核审批责任主体。街道办事处主任是审批社会救助的第一责任人。街道负责建立党工委领导、办事处负责、相关科室参与的联合确认机制，强化社会救助工作管理，做好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，包括申请受理、组织入户调查、发起信息核对、组织民主评议、审批确认、公示监督、档案管理以及陕西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信息录入、“e”救助微信公众号推广使用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集中审批。街办成立社会救助审批小组，由街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，党委、政府班子成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参与，集中审批，审批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下月起发放救

助金。

街道审核领导小组组长：宋文儒

街道审核领导小组副组长：张亚茹

街道审核领导小组成员：王丽娜、杨维华、纪工委工作人员、困难群众涉及的村（居）委会第一书记、街办残疾人专职委员组成。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，负责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受理审核具体事项。

审批内容主要为：程序是否规范、是否坚持依法行政、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包村干部履职是否到位、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是否到位等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街办领导高度重视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各村（居）委会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社会救助申请、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公示、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健全长效机制。街办和各村（居）委会要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对象长期公示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各村（居）委会要通过微信、广播等宣传媒介，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制度体系、功能定位、申办流程、救助方式的知晓度。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，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救助工作氛围。